（上接A10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建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诚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海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深圳市裕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对选聘程序、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立信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38,601,3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116.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1,999,961.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984,264.8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5,015,697.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80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94,034.85	92,234.85	92,234.85
2	高端半导体设备迭代研发项目	225,547.08	225,547.08	220,848.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418.07	130,418.07	130,418.07
合计		450,000.00	448,200.00	443,501.57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本次对“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结合公司最新研发测试需求及资产配置情况做出的合理优化安排，具体原因如下：

1、鉴于募投项目中部分原计划采购的设备已在公司其他项目完成购置，并可完全满足“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的运行需求；同时，部分设备的使用需求已不再存在。为避免资产重复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取消前述设备的采购及相应购置预算；

2、在设备性能指标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中部分拟采购设备的型号进行调整，从而实现该类设备购置成本的合理降低；

3、为适配公司最新的研发与工艺测试要求，满足更高精度、更复杂的技术标准，保障前沿技术方案的顺利实施及工艺测试有效性，公司决定升级部分采购设备的型号和规格，并相应上调该类设备的购置预算；

4、为持续聚焦研发测试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研发测试能力，强化公司竞争力，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拟新增颗粒、液体、管路、气体、电气检测仪器、洁净室配套设备以及部分软件工具等的采购。

综上，为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合理使用，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更好地支撑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公司拟对“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硬件设备投资	89,057.00	89,057.00	88,657.00	88,657.00	-400.00
	软件工具投资	500.00	500.00	900.00	900.00	+400.00
	预备费	4,477.85	2,677.85	4,477.85	2,677.85	0.00
合计		94,034.85	92,234.85	94,034.85	92,234.85	0.00

公司本次对“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未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额，仅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条件及最新资产配置情况，对拟购买软硬件设备进行增减调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内容	调整金额
1	因已在其他项目完成购置，而取消购置的设备	-4,114.72
2	因使用需求取消，而取消购置的设备	-2,250.00
3	因调整部分采购设备的型号，而下调的购置预算	-7,820.00
4	因升级部分采购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上调的购置预算	+5,392.00
5	新增颗粒、液体、管路、气体、电气检测仪器、洁净室配套等设备的采购	+8,392.72
6	调整项目需求管理软件预算，并新增CIM管理软件的采购	+400.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系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最新研发测试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为项目内部资源配置的优化安排，未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额，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与募集资金投入结构，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高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系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最新研发测试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与募集资金投入结构、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合理且必要的。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系结合公司最新研发测试需求及资产配置情况做出的合理优化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26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1.6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等（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此，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部分达标或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31万股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需作废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41.972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举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层将保持专注，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0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2月26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B2栋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全体董事以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HUI WANG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王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王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王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HUI WANG、王坚、杨霞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王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HUI WANG、王坚、杨霞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时间及议案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0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18号），2025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167,854,942.2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712,018.00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481,323,046.96元，减去2024年度现金分红288,252,734.6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剩余人民币3,340,213,236.58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80,164,789股，以剔除已回购股份443,4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准，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010,341.7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4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12,340.4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49,022,682.2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5.0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99,010,341.7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1.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010,341.76	288,252,734.66	273,189,145.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5,929,467.13	1,153,188,090.00	910,521,979.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40,213,236.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860,452,222.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1,153,213,178.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860,452,222.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74.6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2,751,547,232.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16,292,253,365.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F/G）	16.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592.95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4,902.27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5.00%，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坚持自主创新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遵循全球行业惯例，主要从事技术和工艺研发、产品设计和制造，为客户提供设备和工艺解决方案。半导体设备的研制涉及众多专业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较长的验证周期，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为了保持产品竞争力，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持续优化产品或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推动研发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

（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全球集成电路行业提供领先的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坚持差异化国际竞争和原始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体系，凭借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形成了平台化的半导体工艺设备布局，包括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立式炉管系列设备、前道涂胶显影Track设备、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后道晶圆级先进封装工艺设备、面板级先进封装设备；以及硅材料衬底制造工艺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半导体设备的销售，营收规模逐年扩大，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坚持“技术差异化、产品平台化、客户全球化”发展战略，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维护好公司价值，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多回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592.95万元，同比增长21.05%。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实现对原有产品的迭代优化和性能提升的同时，加速对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布局。因此，公司须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的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5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等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及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连续三年披露“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XXXX机构]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或部分议题、指标）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如有）。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082
公司简称	盛美上海
公司名称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日常信息披露》（2025年3月）]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ESG委员会、ESG领导小组及ESG工作小组。□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听取ESG委员会对ESG相关工作、表现改善、披露文件的建议并作出决策；董事会ESG委员会对公司ESG政策、战略、目标及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ESG领导小组牵头识别、评估公司运营中ESG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建立动态